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内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范围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表

附件 6 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稻谷收购及烘干服务合作意向协议

附件 9 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30723-04-01-103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信梅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原中桥2组）		
地理坐标	经度：111° 49′ 27.917″，纬度：29° 45′ 27.8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澧发改审（备）〔2026〕71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21.7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m ² （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规定：加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配套建设，做大做强做长主导产业链条，重点发展粮食、棉花、畜禽、油料、果蔬、水产品和茶叶等初加工产业，支持农产品保鲜、贮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补齐水稻机插机抛和稻谷烘干、设施农业及茶叶、林果、畜禽机械化短板；推动农机合作化组织更上规模，运作程序内部管理更加规范，确保农机安全事故零增长，进一步扩大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加快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大力发展经作林果及畜牧、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机械化。</p> <p>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能满足《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重点发展要求。</p> <p>2、与《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中粮食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政策引导，扶持一批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着力培育农业加工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扩张产业链、产品链和技术链，实现规模经营，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新机制，培育农业生产经营新组织，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p> <p>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可提升区域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水平，满足《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相关要</p>			

求。

3、与《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澧县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规划对乡级主体功能区细分为澧西街道、澧阳街道、澧浦街道、澧澹街道和澧南镇 5 个城市化地区；小渡口镇、梦溪镇、盐井镇、大堰垱镇、王家厂镇、金罗镇、码头铺镇、涇南镇、官垵镇、城头山镇、如东镇和复兴镇 12 个农产品主产区（其中城头山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甘溪滩镇和火连坡镇 2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位于湖南省澧县梦溪镇，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与规划相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牧渔业-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类项目；第三类淘汰类涉及（二、落后产品一（七）机械一 67.燃煤热风炉），本项目热风炉以生物质颗粒为原料，不属于落后产品。

因此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国家限制及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环发〔2024〕10号），本项目处于东江街道范围内，属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3072330003），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72330003
单元名称	涇南镇/大堰垱镇/复兴镇/金罗镇/澧澹街道/梦溪镇/盐井镇
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涇南镇、大堰垱镇、金罗镇、梦溪镇、盐井镇农产品主产区； 澧澹街道：城市化地区； 金罗镇：矿产资源主产区； 复兴镇：农产品加工区
经济产业布局	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p>	<p>1.涔南镇：农业面源污染； 2.大堰垱镇：膨润土厂无序开采和粗加工，造成大气污染，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3.复兴镇：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4.金罗镇：石膏矿开采、石膏粉厂加工行业造成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5.梦溪镇：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6.盐井镇：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湘澧盐矿卤水泄漏污染环境，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污染未得到有效控制； 7.湖南澧县澧水河口湿地公园、湖南澧县北民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涔南镇范围，湖南澧县天供山省级森林公园、常德市澧县金罗镇鲁家冲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中武乡石公桥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金罗镇大樟树水库（规划农村千人）涉及金罗镇范围，湖南澧县澧水河口湿地公园、湖南津市澧水河口县级自然保护区涉及梦溪镇范围，湖南澧县澧水河口湿地公园、常德市津市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澧县澧澹街道办三甲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吨万人）涉及澧澹街道范围，常德市澧县中武乡石公桥水库（千吨万人）涉及大堰垱镇范围，常德市澧县复兴厂镇谭家峪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梦溪镇赵家峪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复兴镇卷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千人）涉及复兴镇范围，常德市澧县宜万乡蔡家坡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盐井镇盐井水库（千吨万人）、常德市澧县盐井镇民主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千人）、常德市澧县宜万乡宜万水库（农村千人）、常德市澧县宜万乡两河口水库（农村千人）涉及盐井镇范围。</p>	
<p>环境管控单元</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天供山森林公园按照《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严格管控。 (1.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项目不涉及天供山森林公园。 项目位于梦溪镇，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明确修复和治理的责任主体和技术要求，监督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降低土地再利用特别是改为居住用地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风险。 (2.2)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要适应城镇化发展，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3)深入推广农业新技术，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为核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2.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管理规定，防止养殖污染反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与养殖量匹配，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列入</p>	<p>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属于稻谷烘干项目，不涉及化肥，不属于畜禽养殖。</p>	<p>符合</p>

		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		
环境风险防控		<p>(3.1)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修复试点，控制地下水污染。</p> <p>(3.2)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认真记录各环节的情况，并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环境应急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套应急设施和装备，开展应急演练。</p> <p>(3.3)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源现状本底调查，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水源地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掌握水源地环境状况。</p> <p>(3.4)严格环境督察执法，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在重污染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问题，促进合规企业生产负荷和效益不断提升。开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原料利用率，改进生产工艺，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位于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运营后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水资源</p> <p>提升江河湖库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改善水环境状况，控制人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逐步控制地下水超采情况。现代化水利建设目标：加快建设“智慧水利”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实现各区域联防联控，信息共享。到2025年，澧县用水总量为4.7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7.92%和16.74%。</p> <p>(4.2)土地资源</p> <p>(4.2.1)农田保护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4.2.2)至2025年，澧县耕地保有量663.92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609.69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73%，村庄建设用地211.33平方千米；至2035年，澧县耕地保有量654.5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609.69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290.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61.54平方千米，林地保有量472.40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75%，村庄建设用地211.33平方千米。</p> <p>(4.3)能源</p> <p>(4.3.1)坚持高效能、低污染、低排放、多种能源并举互补的发展目标，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扩大本地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绿色能源示范性建设。同时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形成可靠、经济、清洁、低碳的多元化能源保障体系。</p>	<p>项目用水来自乡镇供水管网，主要以电、生物质颗粒为能源。项目地块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涉及基本农田。</p>	符合

3、与《澧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澧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禁燃区范围： 县城区东至二广高速、西至洄水渠、南至澧水大堤、北至大坪干渠及澧水河之间的区域，总面积约 41.5 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位于澧县梦溪镇，不属于禁燃区范围</p>	符合
<p>二、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Ⅱ类（较严）执行，具体为：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项目供热由 2 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不属于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p>	符合
<p>三、禁止行为 禁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二）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其中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配套有高效除尘设备。</p>	符合

4、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外，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中加热炉，不属于生物质锅炉。</p>	符合
<p>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p>	符合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为重点，大力推进电能、天然气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由于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网未铺设，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并配套有高效除尘设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强化重点行业准入统一管理。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鼓励其他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按照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建设。完善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机制，不能稳定达标城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原则上在本市范围内统筹。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用煤；本项目主要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由于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运营后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二) 提升重点行业和园区环境绩效。	支持汽修集中区域建设集中钣喷中心，逐步退出覆盖范围内小散汽修钣喷工序，鼓励每个县市区建成 1 家及以上汽修集中钣喷中心。全面推进水泥、燃煤锅炉等行业高质量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砖瓦、化工、铸造、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改造，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三) 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使用财政资金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其他公共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四)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	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提升电力用煤绩效，支持符合全省电力系统需要、服役 30 年以上、供电煤耗 300 克/千瓦时以上的 30 万千瓦老旧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建设超临界机组。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供热需求量	本项目使用热风炉，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件 1：工业炉窑分类表，农林产品加工过程中用于去除物料或产品中所含水分的干燥炉属于工业炉窑，不涉	符合

	大、小锅炉集中的园区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加快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管网建设。到 2027 年，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应关停或整合。	及锅炉。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相关要求。</p> <p>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td> <td>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td> <td>本项目主要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由于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运营后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相关领域实施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存量“两高”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产能和设备。</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有效控制煤炭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td> <td>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建立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推进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td> <td>由于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网未铺设，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td> <td>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	本项目主要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由于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运营后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相关领域实施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存量“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符合	4	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有效控制煤炭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建立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推进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由于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网未铺设，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	本项目主要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由于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运营后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相关领域实施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存量“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符合																												
4	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制定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有效控制煤炭消费，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建立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推进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由于项目所在地燃气管网未铺设，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石化、制药、农药、油品储存、煤化工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导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减少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年)》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地根据不同粮食品种生产情况和补足粮食产地烘干能力的需要,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的改造提升和新增烘干能力建设,统筹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粮食加工企业、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布局和规模,构建烘干点与烘干中心相结合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烘干点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区房等,主要以南方稻谷为烘干对象,配备批次处理量 50 吨以下的单套循环式烘干机。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区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本项目符合澧县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设置 6 台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以及烘干厂房等。单台烘干机每批次能烘干 30 吨粮食,满负荷运行每批次日烘干湿水稻 180 吨。本项目属于连续式烘干机,本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烘干规模能满足烘干能力布局的要求。	符合
分品种、分区域推广应用适宜的粮食烘干机与储粮仓,建设标准化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华南地区:水稻重点发展循环式烘干机,丘陵山区发展小型循环式烘干机和多功能箱式烘干机。针对粮食产地储藏时间短的特点,北方地区储藏以钢板仓为主、简易房式仓为辅,南方地区以房式仓为主、钢板仓为辅。	配套购置粮食烘干机、建设房式粮食仓库。烘干后的水稻在房式仓内散装堆放,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装车,外运销售。本项目位于华南区,结合服务规模采用小型循环式烘干机,水稻储存仓库采用房式仓。	符合
强化政策扶持。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完善烘干中心(点)环保评估,允许其在应急救援烘干作业时使用清洁燃煤、生物质等固体燃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粮食烘干中心(点)。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按规定按程序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升烘干能力。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烘干中心(点)提供信贷	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建设单位在原 7000 平方米育秧工厂棚范围内调整 1200m ² 用地配套建设粮食烘干项目,属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根据左侧规定可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符合

担保支持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关要求。

8、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3〕4号）中对设施农用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国土资发〔2010〕155号	一、进一步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根据设施农用地特点，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出发，设施农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二）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项目属于粮食烘干，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属于生产设施用地范畴	符合
	二、区分用地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一）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二）合理控制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各省（区、市）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农业有关标准、本地区设施农业发展类型和特点，本着从严控制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减少对耕地占用与破坏的原则，对设施建设标准做出指导性规定，对各类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科学制定用地标准。	用地情况分类管理主要由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具体管理，本项目用地已获得澧县自然资源局梦溪自然资源所支持，同意项目使用设施农用地进行生产。项目属于配套粮食烘干，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属于生产设施用地范畴	符合

	<p>(三) 严格把握设施农用地范围。在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 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等的用地, 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 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 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因设施农业项目发展需要, 申请按建设用地使用土地的, 可按建设用地管理, 并依法办理建设审批手续。</p> <p>(四) 引导设施农业合理选址。各地要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 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 不占或少占耕地, 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 也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 避免滥占优质耕地, 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 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p>		
自然资规(2019)4号	设施农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 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 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项目为粮食烘干, 属于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	符合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 可以使用一般耕地, 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 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需补划; 破坏耕地耕作层, 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 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	项目已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用地监管。设施农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 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湘自然资规(2023)4号	(一) 设施农用地具体范围: 1、作物种植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种植(工厂化栽培)、育苗育种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灌溉水渠(沟、管)、场内道路等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水肥一体化灌溉及水泵配电等必要的管理用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 以及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	项目为粮食烘干, 属于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	符合

	储、简单加工（如去皮、剥壳、粉碎、切割、打蜡）等用地。		
<p>综上，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规〔2023〕4号）中对设施农用地使用的相关要求。</p>			
<p>9、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规划要求</p>			
<p>项目位于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常德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澧县“十四五”脱贫主导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澧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发展要求。</p>			
<p>（2）用地性质</p>			
<p>本项目用地已依规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为水稻烘干项目，属于粮食产地农产品初加工范畴，配套烘干、仓储设施为农业生产直接关联配套工程，用地性质符合现行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用地合规。</p>			
<p>（3）周边环境相容性</p>			
<p>项目位于澧县梦溪镇，地处水稻主产区，周边水稻种植集中、原料供给稳定、运输半径短，符合“产地就近烘干、减少产后损失”的布局原则，厂址周边以零散村居为主，项目周边3km范围内无大型废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生产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日常环保管控措施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p>			
<p>（4）产业布局及资源利用的合理性</p>			
<p>A、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项目周边直接种植主体分布较广，属于农业生产的配套初加工烘干活动，考虑到种植主体和加工服务主体的需求，综合考虑湿稻谷来源、收集运输距离、贮存等因素，从资源利用的角度，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布局的特殊需求。</p>			

<p>B、项目采用房式仓散堆储存、皮带输送机连续化转运，工艺紧凑、用地高效；依托已备案设施农用地建设，不新增无序占地，实现农业配套设施集约用地、高效利用；</p> <p>C、项目以烘干、仓储为主，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用水合理、节水效果明显；</p> <p>D、项目通过标准化烘干+房式仓散储，有效控制水分、防止霉变发芽，大幅降低产后损失，提升粮食品质与商品率。项目实现“收—烘—储—运”一体化衔接，减少中转损耗，提高粮食附加值与资源利用效率，助力节粮减损。</p> <p>综上，项目选址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新河居委会澧阳路 9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信梅，经营范围包括无公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种子种苗培育活动等。2021 年 2 月，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村委 28.4882 亩的用地从事育秧、水稻种植等相关农业生产活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同年建了一个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的育秧工厂棚。</p> <p>居民水稻收割后，通常需要在晾晒场进行晾晒干燥，由于近期城镇化发展，晾晒场所逐渐减少，且传统晾晒方式，受天气、人工等因素制约。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周边种植主体急需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设施解决晾晒问题。公司决定投资 350 万元在原 7000 平方米育秧工厂棚范围内调整 1200m² 用地配套建设“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后年烘干 15000 吨稻谷。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主要种植主体，稻谷烘干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使用设施农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常见建设问题解答中（六十一）粮食烘干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91 粮食烘干项目，涉及建设粮食烘干塔的，根据名录“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如建设内容中涉及农副食品加工等的，按照名录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执行。因此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建设单位：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p> <p>工程性质：新建；</p>
------	--

建设地点：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原中桥2组）；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1%；

占地面积：1200m²；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150天，烘干时间主要集中在7月至11月，每天3班次，每班次生产8小时，不在厂区内设食宿；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区	占地面积约360m ² ，1层，钢结构厂房，设置烘干机和生物质热风炉，设置沉降室，面积90m ² ，采用人工清扫和吸尘方式，不冲洗	生产厂房为现有已建钢结构厂房，本项目在厂内进行重新布置
	筛分区	占地面积约130m ² ，1层，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占地面积约120m ² ，1层，钢结构厂房，厂房密闭，原料散堆	
	成品仓	占地面积约280m ² ，1层，钢结构厂房，厂房密闭，成品散堆	
辅助工程	生活区	1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2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不设食宿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边沟排入周边农灌渠道最后汇入涝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供电	乡镇电网供给	/
	供热	由2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	/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粉尘：配备封闭沉降室，自然沉降	新建
		热风炉燃烧废气：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筛分粉尘：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筛分粉尘通过全封闭筛分运输管道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湿水稻卸车粉尘、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车间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在厂内新建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筛分杂质、沉降室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炉渣炉灰：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干稻谷	15000t/a	含水率 13%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梦溪寺社区、三元宫村、五福村和梦江桥村，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湿稻谷	18642.86t/a 含水率约 30%，杂质约 0.01%，主要来自梦溪寺社区、三元宫村、五福村和梦江桥村
2	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	1224t/a 外购
3	能源消耗	水	150 乡镇供水
4		电	10 万 kWh/a 乡镇供电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生物质热风炉每小时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 170kg，生物质热风炉日运行 24h，年加工 150 天，则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 1224t。

项目已租赁梦溪寺社区村 28.4882 亩（18992.1m²）设施农用地，其中 1.8 亩（1200m²）的用地用于本次粮食烘干项目的建设，其余用地用于水稻育秧和种植，澧县一年种植两季稻稻谷产量约 1.2t/亩左右，17.9882 亩用地种植水稻年产量约 21.6 吨，远达不到项目所需，为此，项目已与周边三元宫村、五福村和梦江桥村签订稻谷收购及烘干服务合作意向协议，见附件 8，三元宫村约有农田 6000 亩、五福村约有农田 6300 亩、梦江桥村剩余农田约 3900 亩，预计总产水稻 19440t/a，能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外购的成型生物质颗粒需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864-2014），具体如下：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864-2014）

项目	颗粒状燃料		棒（块）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 草木类	主要原料为 木本类	主要原料为 草木类	主要原料为 木本类
直径或横截面最大尺寸 (D)，mm	≤25		>25	
长度，mm	≤40		≤40	
成型燃料密度，kg/m ³	≥1000		≥800	

含水率, %	≤13		≤16	
灰分含量, %	≤10	≤6	≤12	≤6
地位发热量, MJ/kg	≥13.4	≥16.9	≥13.4	≥16.9
破碎率, %	≤5			
含硫量, %	≤0.2			
含钾量, %	≤1			
氯含量, %	≤0.8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t)		输出 (t)	
湿稻谷	18642.86	干稻谷	15000
		筛分杂质	1.864
		烘干粉尘	3.75
		筛分粉尘	1.864
		烘干水分	3635.382
合计	18642.86	合计	18642.86

6、主要设备

项目采用批次烘干，每批次烘干 20 小时，冷却 4 小时，年生产 150 批次，根据烘干量，生产线配置烘干机最大可实现 6 台同步投产运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提升机	1 台	40/28, 10.05 米	/
2	圆筒筛	1 台	180 型	单台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5t/h
3	皮带输送机	1 套	/	/
4	粮食烘干机	6 台	5HXH-30C	单台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t/批次
5	生物质热风炉	2 台	5LS-80T	/

表 2-7 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台产能 (t/h)	年工作天数	日工作时长 (h)	产能核算 (t/a)	项目年处理量 (t/a)
1	圆筒筛	180 型, 35T/小时	1 台	35	150	4	21000	18642.86
2	粮食烘干机	5HXH-30C	6 台	30t/20h	150	20	27000	15000

7、职工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150 天，每天 3 班次，每班次生产 8 小时，烘

干机年运行时间 3000h，圆筒筛年运行时间 600h。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乡镇自来水管网给水，项目用水项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沉降室、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和吸尘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生产设备无需清洗。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DB43/T388.3-2025），生活用水按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1m³/d）。

(2)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边沟排入周边农灌渠道最后汇入澇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0.8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表2-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用水量（m ³ /a）	排放量（m ³ /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50	120	化粪池	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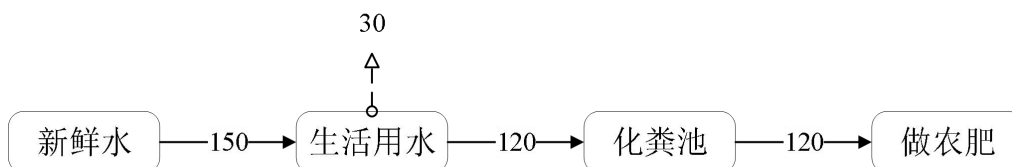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乡镇电网供应。

(4) 供热

项目供热由 2 台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源。

9、储运工程

本项目水稻湿粮和烘干后水稻厂外运输均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厂内水稻从原料仓库至投料口采用铲车运输，倾倒在投料口处自流式进入提升机，运输至圆筒筛，筛分后经提升机提升至烘干机，烘干后采用皮带输送机运输至产品仓库或直接装车外运。本项目产品仓库无特殊情况不长期贮存稻谷，不涉及使用磷

化铝等驱虫防治药剂。

1、施工期

项目厂房已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土建工程，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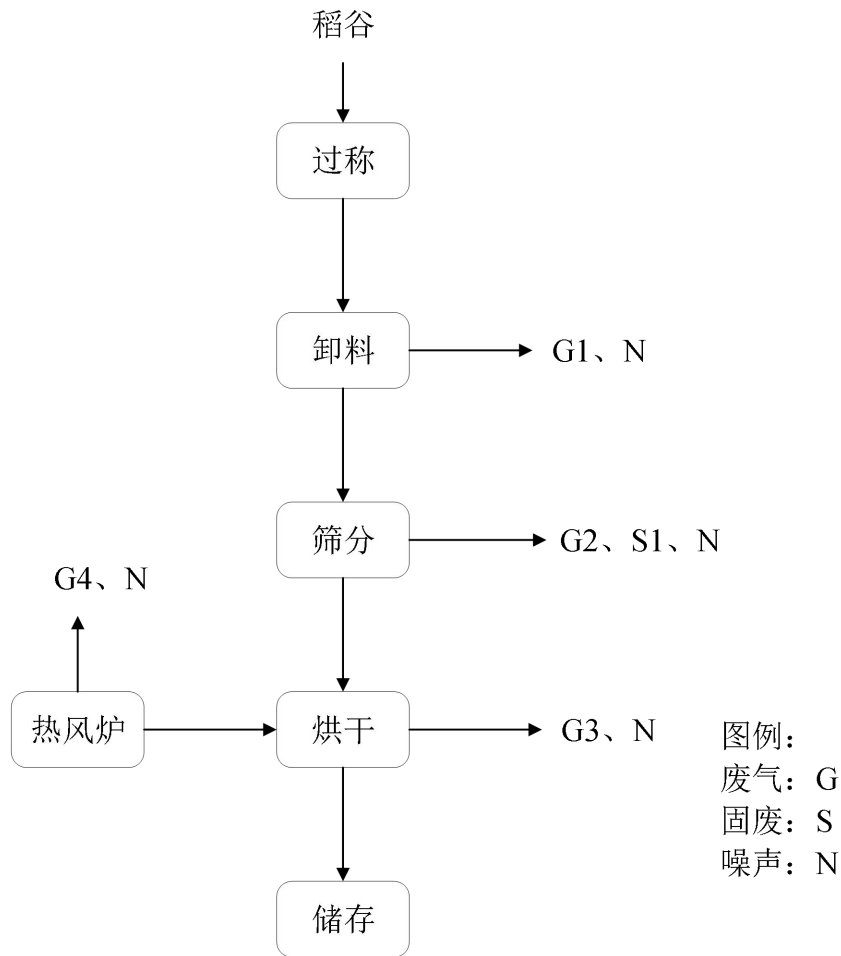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料

收割的稻谷采用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辆入厂，经过磅计量后将湿粮卸载在粮食仓库，采用铲车运输至烘干车间，倾倒至埋地式投料口，稻谷自流进入地下斗式提升机，通过提升机机械输送至圆筒筛。

②清理筛分

对原料进行去杂，去除谷壳、杂草、稻叶等杂质，项目筛分采用圆筒筛，圆

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筛分粉尘通过全封闭筛分运输管道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③烘干

湿粮在烘干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分，全程自控，干燥均匀，采用批次烘干，每批次烘干 20 小时，烘干温度不超过 80°C。项目烘干机配套设置热风炉，热风炉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料燃烧生成高温烟气，通过换热管与冷空气进行热交换，换热后形成的高温热风通过鼓风机输送至烘干机中，不与烘干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机设置 90m² 的封闭沉降室，烘干粉尘通过沉降室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后接至同一套旋风除尘器后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排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④输送储存

烘干后的稻谷从烘干机下方经皮带输送机送至产品仓库。

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类别	项目	产污环节/设备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装卸废气	粮食装卸	颗粒物	车间沉降
	G2 筛分废气	清理筛分	颗粒物	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G3 烘干废气	烘干机	颗粒物	配备封闭沉降室（90m ² ），自然沉降
	G4 热风炉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
	G5 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	粮食转运、仓储和装卸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噪声	设备噪声	烘干炉、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圆筒筛	S1 筛分杂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物质热风炉	S2 炉渣炉灰	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	S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沉降室	沉降室沉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活	S4 生活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p>	<p>2021年2月，澧县益民绿色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村委28.4882亩的用地从事育秧、水稻种植等相关农业生产活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同年建了一个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的育秧工厂棚，钢结构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暂未正式启动，本次项目在原7000平方米育秧工厂棚范围内调整1200m²用地配套建设“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 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大气环境月报统计数据中的2024年1-12月常德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1 澧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现状浓度 (μg/m ³)	56	34.2	5	14	1mg/m ³	132
GB3095-2012 标准值 (μg/m ³)	70	35	60	40	4mg/m ³	160
占标率 (%)	80	97.71	8.33%	35	25	8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095-2026 标准值 (μg/m ³)	60	30	60	40	4mg/m ³	160
占标率 (%)	93.33	114	8.33	35	25	82.5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常规监测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 各项检测指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标准要求,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1 二级标准限值, PM_{2.5} 浓度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NO_x、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了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澧县梦溪雷友松烘干加工厂《澧县梦溪雷友松烘干加工厂建设项目》对所在地附近的梦溪镇中学处的 TSP、NO_x 进行检测。

①监测布点

大气监测点的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位	坐标
G1	梦溪镇中学（位于本项目西侧 0.9km 处）	E: 111.814379664、N: 29.759360125

②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连续监测 3 天。

③监测项目：NO_x、TSP

④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TSP	NO _x
G1 梦溪镇中学	2025.01.17~2025.01.18	0.164	0.008
	2025.01.18~2025.01.19	0.139	0.014
	2025.01.19~2025.01.20	0.203	0.013
标准限值（日均值）		0.3	0.0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 NO_x、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收集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表述。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区域为澧水-澧水，澧水属于澧水一级支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澧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属于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常德市环境

质量状况》公布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水质状况一览表

所在地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5年12月水质类别	2025年1月-12月水质类别	标准
澧县	澧水	小渡口镇五公村	省考核	II类	II类	III类

根据公布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背景情况，项目委托湖南鑫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周围噪声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位置：东侧居民点（梦溪镇居民1）N1；

监测时间：2026年5月26日；

监测频次：各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声环境监测点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居民点 N1	2026.5.2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成车间和仓库，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房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依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特殊敏感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

表3-6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梦溪镇居民1	111°49'30.613"	29°45'26.790"	约3户，居民区	二类区	东	35
2	梦溪镇居民2	111°49'30.691"	29°45'36.137"	约30户，居民区	二类区	北	200
3	梦溪镇居民3	111°49'21.653"	29°45'24.704"	约60户，居民区	二类区	南	95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东侧梦溪镇居民，如下表所示。

表3-7 本项目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梦溪镇居民1	111°49'30.613"	29°45'26.790"	约3户，居民区	二类区	东	35

3、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取水口、涉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区雨水经雨水边沟排入周边农灌渠道最后汇入涔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表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农灌渠	农业用水区	III类区	东	21m
涔水	农业用水区	III类区	西	1.05km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及《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相关标准要求中从严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窑炉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200	/	/	≤1
《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	30	200	3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30	200	300	≤1

表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窑炉无组织	颗粒物	5mg/m ³	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号	类别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工业类排污单位通过核定或交易方式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十一类污染物排污权的，在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按照收费标准缴纳有偿使用费。根据上述环保要求，企业产排污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 1224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 千克/吨-原料 (S=0.15)、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产生量=1224×17×0.15×10⁻³=3.121t/a；

氮氧化物产生量=1224×102×10⁻³=1.248t/a。

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该废气处理系统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0，则二氧

化硫排放量为 3.12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48t/a。

故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5.28t/a、氮氧化物：7.92t/a。由于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故项目运营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后续只需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p> <p>2、废气</p> <p>施工废气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且项目设备安装是在室内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3、噪声</p> <p>施工期各阶段主要的噪声源有电钻、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注意避开人们正常休息时间，在夜间（22:00~06:00）和中午（12:00~14:00）不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避免强噪声机械作业噪声对周边民众产生影响。</p> <p>4、固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p>
-----------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湿水稻卸车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湿水稻卸车粉尘和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通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采取全封闭，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机配备封闭沉降室（90m²），烘干粉尘经沉降室自然沉降后室内无组织排放；2台生物质热风炉同时运行，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后接至同一套旋风除尘器后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排15米高排气筒（DA001）。其废气汇总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汇总产排污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湿水稻卸车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	车间沉降	少量	/	/	无组织
筛分粉尘	颗粒物	1.864	3.11	/	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废气无组织排放	0.746	1.24	/	无组织
烘干粉尘	颗粒物	3.75	1.25	/	配备封闭沉降室，自然沉降	1.5	0.5	/	无组织
热风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3.121	0.867	173.389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3.121	0.867	173.389	有组织
	颗粒物	0.612	0.17	34		0.006	0.0017	0.34	有组织
	氮氧化物	1.248	0.347	69.333		1.248	0.347	69.333	有组织
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	颗粒物	21	5.83	/	车间沉降	8.4	2.33	/	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主要污染物	坐标		高度 m	直径	流速 m/s
		经度	纬度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111°49'28.890"	29°45'27.649"	15	0.34	15.31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 米，项目设置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上表计算，项目设计流速为 15.31m/s，符合该导则要求。澧县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将排气筒设置在南侧，远离距项目最近东侧梦溪镇居民，对其影响较小；故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1）湿水稻卸车粉尘

由于本项目只接收当季刚收割的湿水稻，含水率较高，高水分稻谷表面黏性增强，稻壳碎屑和秸秆粉末不易分散，湿水稻卸车位于车间内进行，会产生少量扬尘，故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降低其影响。

（2）筛分粉尘

卸料后物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圆筒筛，对原料进行去杂，去除茎秆、杂草等杂质。该工序主要产生筛分颗粒物、清理杂物、设备噪声，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筛分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过筛工序排放系数 0.1kg/t 核算，本项目年烘干稻谷 18642.86 吨，圆筒筛单台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5t/h，则圆筒筛年运行时间 600h，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864t/a，产生速率为 3.11kg/h。项目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筛分粉尘通过全封闭筛分运输管道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其粉尘的去除效率能达 60%，则筛分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746t/a，排放速率为 1.24kg/h。

（3）烘干粉尘

本项目年产出干粮食 15000t，烘干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柱式干燥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粮），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3.75t/a，产生速率为 1.25kg/h，烘干机设置 90m²的封闭沉降室，烘干粉尘通过沉降室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其粉尘的去除效率能达 60%，则烘干粉尘排放量为 1.5t/a，排放速率为 0.5kg/h。

(4) 生物质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 2 台生物质热风炉，日运行 24 小时，年加工 150 天，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生物质热风炉每小时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 170kg，则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年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 1224t。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4-3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生物质燃料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3.121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0.612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1.248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成型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S=0.15

项目运营后，两台生物质锅炉同时运行，其废气通过管道接至同一套旋风除尘器后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排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去除效率按 99% 计，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参数，项目热风炉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热风炉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排污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热风炉废气	二氧化硫	3.121	0.867	173.389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	3.121	0.867	173.389
	颗粒物	0.612	0.17	34		0.006	0.0017	0.34
	氮氧化物	1.248	0.347	69.333		1.248	0.347	69.333

(5) 烘干后稻谷内部转运、仓储和装卸粉尘

本项目年烘干湿粮食 18642.86t，烘干后约 15000t，烘干后内部转运和仓储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1.25kg/t 装卸量，售出时干稻谷卡车装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 装卸量，则烘干后稻谷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21t/a，产生速率为 5.83kg/h。项目烘干后在仓库内装车，采用铲车上料到皮带输送机，通过皮带输送机提升到运输车辆货箱内，通过车间沉降，其粉尘的去除效率能达 60%，则排放量为 8.4t/a，排放速率为 2.33kg/h。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工作原理如下。

旋风除尘器：利用离心惯性力分离含尘气流中的固体粉尘颗粒，不靠过滤介质，纯力学气固分离。含尘气体切向进入筒体，高速旋转产生强离心力，密度远大于空气的粉尘被甩向器壁，沿壁面下滑落入灰斗；净化后的气体向内汇聚，从中心排气管向上排出。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时，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式除尘器。布袋收尘器适宜于要求除尘效率较高、排气量变化较大的场合，项目锅炉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规定，可行技术应根据排放限值要求、燃料性质、锅炉容量、燃烧方式和排污单位现场条件等进行选择。加热、热处理、干燥炉一般采用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故技术可行；且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布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类技术，综上，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一般包括开停机和环保设施故障。

a、开停机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各工序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开机前，首先运行所有废气处理设施，然后再开启各生产设备，使得生产设备运行废气得到有效治

理。停机前，首先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同时继续保持环保设施的运转，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治理达标后方可停止运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生产设备在开停机时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排放浓度与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b、环保设施故障

根据项目特点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故障重点关注的非正常情况为排风设施等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使得环保设施对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失效（处理效率为零）。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设施开停机非正常工况和突发性停电概率较小，本环评考虑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即处理效率为零）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热风炉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0.17	1	2	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

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的方法规范要求，建议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热风炉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0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级		
厂界	颗粒物	1	1次/年	手工监测

项目采样孔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采样位置：①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②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

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③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④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②选取。⑤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采样孔：①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②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气体的烟道，应采用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③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互相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沉降室、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和吸尘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设备无需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源强浓度较低，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通过传统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作为农肥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合作社目前种植水稻基地面积为 28.488 亩，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

(DB43/T388.1-2025)，本项目位于常德市澧县，位于洞庭湖及环湖区，属于 DB43/T388.1-2025 中的 III 区，在 90%保证率下，每亩早稻需要 551m³ 灌溉用水。

则项目建设单位水稻种植基地每年需要用水量为 15696.9m³，远大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m³/a，可完全消纳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收集作农肥可行。

2.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水量	mg/L	t/a		设施名称	编号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0	250	0.03	施肥，不外排	化粪池	TW001	5m ³	/	/	是
			BOD ₅		120	0.0144							
			SS		200	0.024							
			氨氮		20	0.0024							
			TP		5	0.0006							
			TN		30	0.0036							

2.4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无需自行监测。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	/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提升机、圆筒筛、皮带输送机、粮食烘干机、生物质热风炉等设备运行噪声，参照《粮食工程设计手册》、《谷物烘干机》（DG/T 017-2021）以及同类型项目等，项目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60-8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4-9 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台数	声级范围 dB(A)	位置
1	提升机	1	70-85	室外
2	圆筒筛	1	75-80	车间内
3	皮带输送机	1	65-75	
4	粮食烘干机	6	65-75	
5	生物质热风炉	2	60-75	

本项目采用减振和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表如下：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提升机	/	11.83	11.70	1	85	基础减震	0: 00- 24:00
2	圆筒筛	/	11.69	4.73	1	80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0: 00- 24:00
3	皮带输送机	/	3.97	6.52	1	75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0: 00- 24:00
4	粮食烘干机	/	6.34	8.3	1	75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0: 00- 24:00
5	生物质热风炉	/	6.96	12.67	1	75	基础减震、 墙体隔声	0: 00- 24:0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2465270，29.757609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值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1)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米的 A 声级，dB(A)；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0\lg(r/r_0)$ ，dB；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本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为 19℃，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79%，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则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lpha = 2.4\text{dB/km}$ ；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不考虑声屏障衰减；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不考虑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厂房隔声降噪取 15dB(A)。本项目生产车间长约 50m、宽约 24m，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源分布及预测情况一览表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提升机	85	东	7	东	68.10	0:00-24:00	东	0	东	68.10	1m
			南	41	南	52.74	0:00-24:00	南	0	南	52.74	1m
			西	17	西	60.39	0:00-24:00	西	0	西	60.39	1m
			北	9	北	65.92	0:00-24:00	北	0	北	65.92	1m
2	圆筒筛	80	东	4	东	67.96	0:00-24:00	东	15	东	57.96	1m
			南	32	南	49.90	0:00-24:00	南	15	南	39.90	1m
			西	20	西	53.98	0:00-24:00	西	15	西	43.98	1m
			北	18	北	54.89	0:00-24:00	北	15	北	44.89	1m
3	皮带输送机	75	东	12	东	53.42	0:00-24:00	东	15	东	38.42	1m
			南	32	南	44.90	0:00-24:00	南	15	南	29.90	1m
			西	12	西	53.42	0:00-24:00	西	15	西	38.42	1m
			北	18	北	49.89	0:00-24:00	北	15	北	34.89	1m
4	粮食烘干机	75	东	11	东	54.17	0:00-24:00	东	15	东	39.17	1m
			南	35	南	44.12	0:00-24:00	南	15	南	29.12	1m
			西	13	西	52.72	0:00-24:00	西	15	西	37.72	1m
			北	15	北	51.48	0:00-24:00	北	15	北	36.48	1m
5	生	75	东	12	东	53.42	0:00-24:00	东	15	东	38.42	1m

物质热风炉	南	39	南	43.18	0:00-24:00	南	15	南	28.18	1m
	西	12	西	53.42	0:00-24:00	西	15	西	38.42	1m
	北	11	北	54.17	0:00-24:00	北	15	北	39.17	1m
项目噪声贡献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贡献值		54.8		40.84		48.59		49.4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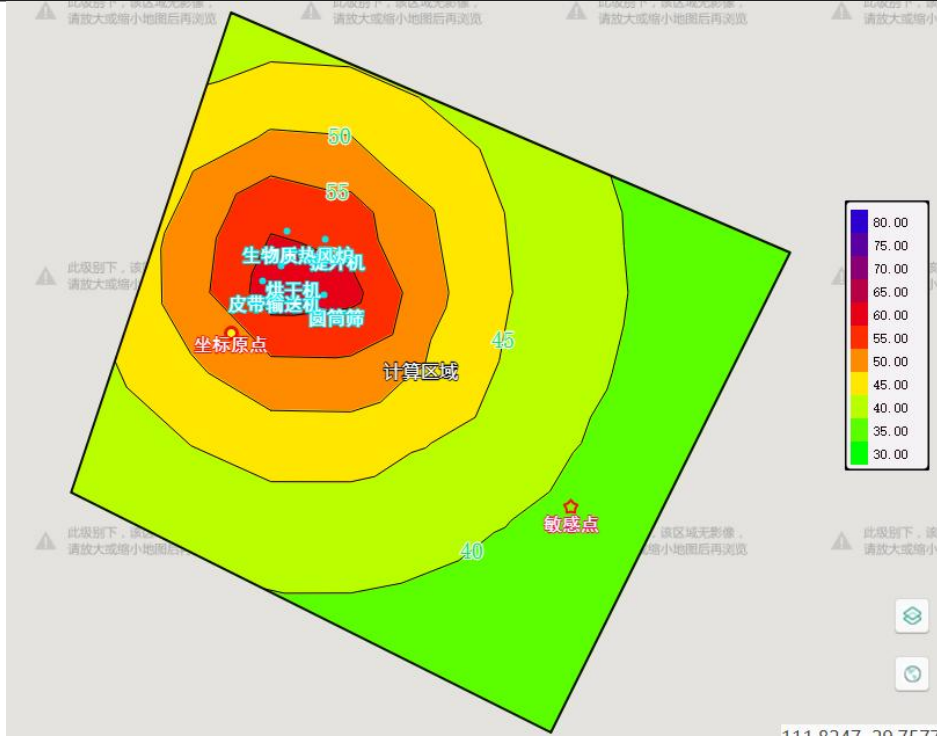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线图

项目最近噪声敏感点为位于东侧的梦溪镇居民点，距离项目车间约 35m，项目东侧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的梦溪镇居民点，3 户	42.60	21.78	1.2	昼间	38.97	55.8	55.89	60	达标
				夜间	42.32	48.7	49.6	50	达标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各边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点的

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筒筛、热风炉、提升机、风机、铲车等，根据各噪声源噪声级、位置及影响预测结果，须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各类设备、风机等应安放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空间内，避免露天布置。

③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在风机及各类泵管道进出口采用软连接，正确安装设备，校准设备中心，以保证设备的动平衡。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杂质、炉渣炉灰、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降室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1）筛分杂质

项目在滚筒筛中产生的杂质主要为谷壳、杂草、稻叶等，水稻饱和率根据当年的气候，作物生长情况等，项目水稻每年的饱和率不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的杂质量约占原料的 0.01%，则筛分杂质产生量为 1.86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炉渣炉灰

根据生物质颗粒物检测报告，灰分为 4.08%，本项目本年使用生物质颗粒物为 1224t/a，则本项目产生炉渣炉灰约为 49.94t/a，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3)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 0.6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2.2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沉降室沉渣

项目烘干机配备 90m² 的封闭沉降室，烘干粉尘通过封闭沉降室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采用人工清扫和吸尘方式定期清理，不冲洗，根据上文，沉降室沉渣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性质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86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炉渣炉灰	一般工业固废	SW03 炉渣	900-099-S03	49.94	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3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606	
4	生活垃圾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2.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沉降室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25	

4.2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1)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收集装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筛分杂质、生活垃圾和沉降室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炉渣炉灰和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年产生量约 51t/a，拟在厂内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为 20t，

项目每 1 个月清运一次，年运行 150 天（5 个月），年清运量为 100t，满足项目所需。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具体如下：

A、独立密闭库房式结构，地面高于室外地面，防止雨水倒灌。

B、内部按固废种类、性质分区，设置防渗隔离墙/围堰，分区明确、标识清晰。

C、配套雨水导排、渗滤液收集、通风、消防设施。

D、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对贮存场所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稻谷烘干项目，烘干后稻谷存储在仓库内或直接装车外运，稻谷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物质，同时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稻谷、生物质燃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危险物质，故 Q 值为 0，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对同类项目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稻谷和成型生物质燃料因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和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废气事故排放，对此，本次环评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爆炸及次生消防废水泄漏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有火灾风险，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消防废水如不处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

利用厂区内排水管沟，收集全部的消防水，确保事故消防水全部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如遇火灾，采取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事故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及其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②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本项目备用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在备用生物质热风炉使用的过程中，会有一定概率存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浓度超标，本环评要求：

-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B、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C、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 D、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作业，从源头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到故障原因，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3)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项目还应加强安全管理。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可降低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原中桥 2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1°49'27.917"	纬度	29°45'27.8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主要考虑火灾次生环境风险和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产生的次生风险物质影响周边居民；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浓度超标影响周边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火灾风险防范措施：采取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事故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项目及其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作业，从源头切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投入生产</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分析，环保投资约 7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21.71%。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烘干粉尘	封闭沉降室（90m ² ）	20
		热风炉燃烧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湿水稻卸车粉尘、湿水稻卸车粉尘、烘干后稻谷装卸粉尘	车间沉降	0
		筛分粉尘	圆筒筛设备、筛分运输管道全封闭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5
合计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排放限值	排放 方式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湿水稻卸 车粉尘	颗粒物	车间沉降	1.0mg/m ³	无组 织排 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圆筒筛设 备、筛分运 输管道全封 闭			
	烘干后稻 谷内部转 运、仓储 和装卸粉 尘	颗粒物	车间沉降			
	烘干粉尘	颗粒物	配备封闭沉 降室 (90m ²)， 自然沉降			
	热风炉燃 烧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5米排气 筒 (DA001)	30mg/m ³	有组 织排 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标 准要求和《常德市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实施方案》(常 生环委办发〔2020〕 4号)相关标准要求 中从严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林格曼黑 度		≤1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SS、氨氮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	
声环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以及对生产设备 定期维修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 废物	筛分杂质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降室沉 渣				
		炉渣炉灰	外售给有机肥厂综合利用			
除尘装置 收集的粉 尘						
土壤及地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地面硬化。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各类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③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p> <p>④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立明显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分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分类</th> <th>形状</th> <th>背景颜色</th> <th>图形颜色</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警告标志</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黄色</td> <td>黑色</td> </tr> <tr> <td>提示标志</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绿色</td> <td>白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提示图形符号</th> <th>警示图形符号</th> <th>名称</th> <th>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3、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应在实际排污活动开展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

4、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结论

澧县梦溪镇粮食产后服务烘干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梦溪镇梦溪寺社区（原中桥2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关系

表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项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生产工艺	产污设备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烘干	热风炉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和《常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常生环委办发〔2020〕4号)相关标准中从严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级		
厂界		/	无组织	/	/	/	颗粒物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厌氧发酵	/	/	不外排	用于周边农肥	/	pH	/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TN	/	
TP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3.121t/a	0	3.121t/a	+3.121t/a
	氮氧化物	0	0	0	1.248t/a	0	1.248t/a	+1.248t/a
	颗粒物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0	0	0	1.864t/a	0	1.864t/a	+1.864t/a
	炉渣炉灰	0	0	0	49.94t/a	0	49.94t/a	+49.94t/a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0	0	0	0.606t/a	0	0.606t/a	+0.606t/a
	沉降室沉渣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t/a	0	2.2t/a	+2.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